

法規名稱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

法規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經商字第0九八00六0四五三0號

發布日期：98年07月10日

條文內容：

(訂定依據)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(家庭、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、手工業之意義)

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、手工業，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。

(商業登記簿之設置與記載事項)

第三條 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置商業登記簿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。
 - 二、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或合夥經營商業登記。
 - 三、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登記。
 - 四、經理人登記。
 - 五、其他登記事項。
- 前項商業登記簿，得以電腦處理紀錄代之。

(利害關係人之意義)

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稱利害關係人，除合夥人外，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、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。

第五條（刪除）

第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七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